

# 施工安全协议

##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面保洁

工程地点：现密云水库水面（以水位 152m 统计），约 158.43km<sup>2</sup>（实际服务面积以当日库面面积为准），主要包括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155 米高程以内岸坡（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除外）及甲方指定位置。

##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

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船只使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船只运行期间，严禁超载。要配备救生、消防等安全器材，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登船。船只管理人员应在乘船前向乘船人员进行安全提示和必要的安全检查。

2. 乘船人员应听从船员指挥，有序上、下船，严禁站立或坐骑在船头、船尾和船舷等非乘坐位置上。

3. 遇较强降水、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和特殊情况，停止一切水上作业和公务接待用船。

#### **七、在船只驾驶过程中严禁下列行为：**

1. 发生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非驾驶人员擅自驾驶船只的；
2. 酒后驾驶船只的。

**八、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损失的，根据甲方绩效工资管理办法从重处罚，扣发直接责任人 1000 元绩效工资，扣发船只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500 元绩效工资，并对船只管理单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1. 未经审批驾驶船只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或者将批准使用的船只改变用途的；
2. 驾驶故障船只运行，或者船只安全防范措施不足，或者在恶劣气候条件下仍然使用船只的；
3. 其他违反船只管理与运行的行为。

#### **九、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

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甲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十、第九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十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五、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

刘奎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69012552

协议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0762428

